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教師資格審定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自我課責，遵照「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專責組織，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所屬教學單位教師送審之自我檢核。
- (二)提升本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
- (三)每學年度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執行成效。
- (四)每學年度檢視更新自評報告書項目、指標撰寫與實際運作成效。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名至九名，任期二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成員因故出缺時，繼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請校長於當屆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中遴選二至三人共同組成。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依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相關業務。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視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規劃推動教師送審等相關事務。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